(上接B5版)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违反承诺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华闻传媒所有；同时，若造成华闻传媒、标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闻传媒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所有股份的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一）西藏风网的承诺

西藏风网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0%。

（二）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的承诺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的承诺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四）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的承诺

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0%。

（五）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的承诺

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至2016年，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净利润预测数是指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掌视亿通	9,035.00	11,700.00	15,900.00
精视文化	6,000.00	8,000.00	10,000.00
邦富软件	5,000.00	7,200.00	9,600.00
漫友文化	2,700.00	3,500.00	5,000.00
合　计	22,735.00	30,400.00	40,500.00

此外，西藏风网向华闻传媒承诺：掌视亿通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补偿期结束后，掌视亿通因为双软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视同为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不低于1,600.00万元、2,270.00万元、3,050.00万元、1,090.00万元、1,090.00万元（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规定进行补偿。

1. 关于掌视亿通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1.1 补偿义务

若掌视亿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西藏风网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1.2 补偿方式

（1）若掌视亿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科技”）作为西藏风网唯一股东，现持有西藏风网100%股权，风网科技就协议中西藏风网当期应向华闻传媒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若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西藏风网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西藏风网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西藏风网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5）西藏风网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1.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1）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36,6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掌视亿通将超出36,635.00万元部分的2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并于补偿期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2）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低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为2015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 为2015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之和。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36,6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超出36,635.00万元部分可于补偿期结束后冲减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冲减部分金额将不再按协议规定对西藏风网奖励。

西藏风网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掌视亿通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掌视亿通指定的银行账户。

（3）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高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掌视亿通应将超额部分的3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30%－掌视亿通已奖励西藏风网现金金额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应于西藏风网和掌视亿通确认收到该非经常性收益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1.4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西藏风网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华闻传媒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现金数额。

风网科技就协议中西藏风网应向华闻传媒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补偿数额－减值补偿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 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西藏风网须就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西藏风网或风网科技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2. 关于精视文化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2.1 补偿义务

若精视文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2.2 补偿方式

（1）若精视文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内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3）精视文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蔡德春、傅广平系持有精视投资100%股权之股东，蔡德春、傅广平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向华闻传媒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4）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5）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精视文化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华闻传媒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6）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华闻传媒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华闻传媒指定的银行账户。

2.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2.4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华闻传媒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或莫昂投资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3. 关于邦富软件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若邦富软件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3.2 补偿方式

（1）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本次出让邦富软件的股权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

（3）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则：

① 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1,369.04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54.7616%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② 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952.40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38.096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③ 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178.56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7.1424%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5）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华闻传媒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华闻传媒指定的银行账户。

3.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4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的，则：

（1）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1,369.04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54.7616%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2）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952.40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38.096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3）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178.56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7.1424%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4. 关于漫友文化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4.1补偿义务

若漫友文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朱斌、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李凌彪、广州漫时代20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不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承担。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具体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如下：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		
序号	各方姓名/名称	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
1	金　城	88.7120%
2	广州漫时代	2.9313%
3	俞　涌	1.7999%
4	邵璐璐	0.7714%
5	刘　洋	0.6171%
6	张显峰	0.6171%
7	张　茜	0.6171%
8	朱　斌	0.6171%
9	崔伟良	0.3857%
10	施桂贤	0.3857%
11	许勇和	0.3857%
12	曹凌玲	0.3857%
13	赖春晖	0.3857%
14	邵洪涛	0.2314%
15	邱月仙	0.2314%
16	葛重葳	0.2314%
17	祖雅乐	0.2314%
18	韩　露	0.1543%
19	丁　冰	0.1543%
20	李凌彪	0.1543%
合　计		100.0000%

4.2补偿方式

（1）若漫友文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为协议中约定的比例。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3）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华闻传媒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华闻传媒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华闻传媒指定的银行账户。

4.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他约定

（1）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指累计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累计补偿现金数额）的合计数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为限，即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48.80万元。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达到人民币6,848.80万元，则当期期末华闻传媒有权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且华闻传媒有权重组漫友文化董事会和管理层。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5.6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4.39%。

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2）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在80%—100%之间（不含80%和10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一年内，华闻传媒应当根据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10%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5.61%×（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10%；

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10%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保留拒绝华闻传媒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权利。

（3）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在100%以上（含10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三年内，华闻传媒应当根据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10%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价格＝收购前一年度漫友文化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转让股权比例

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提出转让漫友文化10%股权时，若华闻传媒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资产事宜，经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要求，则华闻传媒应以发行新股方式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但所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具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10%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之一（金城）保留拒绝华闻传媒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权利。

4.4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其资产评估的原则、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即为收益法，且相关资产评估政策的重大改变影响不予计入。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减值补偿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数额。上述公式中“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为限，即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时，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取值。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补偿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不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承担。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具体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协议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中所列比例。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按协议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所列比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为限。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利润承诺方不存在违反利润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方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各交易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到本公司名下，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11月24日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首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4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4年11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并参加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在华宝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a)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b)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c)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d)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e)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f)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宝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5、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宝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6、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宝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宝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7、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宝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a)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c)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d)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3、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该活动截止日期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也可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投资”）的通知：启恒投资2014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启恒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4日	13.66	555	1.006%
合计				555	1.006%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启恒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000,000	8.34%	40,450,000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00	8.34%	40,450,000	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启恒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启恒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启恒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启恒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启恒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控股的公司。本次减持后，吴培服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4年9月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70%。

四、备查文件

1、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有：宿玉海先生、申子瑜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对2014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由协议各方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周少文和张青签署《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将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公司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透析"或"标的公司"）、周少文、张青签署了《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标的公司本次增资1,849.62万元，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992.477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东泽医疗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857.143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849.6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0.38万元增至2,000万元。

现各方拟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4年11月25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各方情况

1、增资方一：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1501-10室，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2、增资方二：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9栋二层，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3、原股东：

周少文，身份证号：440111197101134875，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乐居亭10座702单元；

张青，身份证号：31010219681104521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微山二村38号203室；

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8号1501-10室，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4、标的公司：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221室，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增资协议》第3.6条进行调整：

原条款：

各方同意，增资方应将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定且满足增资前提条件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

补充调整为：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在本协议签订且满足增资前提条件后30日内，增资方一将536.5843万元、增资方二将463.4157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剩余出资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若标的公司确有资金需求，增资方一、增资方二应当提前缴足出资，即增资方一将剩余455.8927万元、增资方二将剩余393.7273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第二期出资时间付至公司账户。

2、对《增资协议》第4.1条进行调整：

原条款：

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承诺，在增资方将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调整为：

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承诺，在增资方将第一期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均不变。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对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是协议各方基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徐丹丹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天神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中文名称已于2014年11月6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Kemian Wood Industry Co., Ltd." 变更为"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Group Co., Ltd."。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营业范围由"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昌盛街道工业园区"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注册地址等已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变更。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下属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天神互动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2、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两笔授信按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天神互动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别提示：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公司将及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